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Ａ０１

非訟代理人　葉芸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３

兼法定代理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共同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

林澤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113年度親字第62號判決有關給付扶養費、代墊扶養費部分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終局裁判，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就家事非訟事件之第一審終局裁定全部或一部聲明不服者，適用該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為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3項明定。查相對人Ａ０３、Ａ０２於原審對第三人甲○○提出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請求抗告人Ａ０１認領Ａ０３等事件，經原審判決確認Ａ０３非第三人甲○○之婚生子女，Ａ０１應認領Ａ０３為其子女暨按月給付Ａ０３至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給付Ａ０２過去所代墊之扶養費1,044,000元暨其遲延利息等。Ａ０１僅就原審判決中關於命其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聲明不服，依上揭規定，應由本院依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就該部分審理、裁判之，合先敘明。

二、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判決之結果，經核於法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Ａ０２於105年初至106年12月間屢次將抗告人趕出高雄家門，並數次表示相對人母女不需要抗告人扶養，Ａ０２會自行承擔扶養Ａ０３之責，亦不屑再拿抗告人任何一分錢，往後抗告人也不用再來高雄，更別想再見到Ａ０３，此為免除抗告人債務之表示，且無論其當時免除債務意思表示之主觀動機究竟為何，應無礙上開債務免除之效力，故Ａ０２應不得再要求抗告人支付其所代墊之扶養費，亦無法以Ａ０３名義向抗告人索要扶養費，乃屬當然。另抗告人已失業近2年，完全無收入，自行生活尚且困難，顯無能力負擔，Ａ０２此舉無疑係為使抗告人之經濟情況雪上加霜，生活更加困苦，其行使權利係以損害抗告人為目的，違反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審判決主文第三項、第四項廢棄；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３、Ａ０２於第一審之聲請均駁回。

四、相對人則以：抗告人離家前僅每月1至2次至高雄探望相對人Ａ０３，其餘時間係由Ａ０２獨自照養Ａ０３；106年2月間抗告人於桃園市及新北市之汽車旅館，與有配偶之第三人乙○○發生性行為致懷孕，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04號刑事判決及108年度訴字第790號民事判決可稽。抗告人前開行為遭Ａ０２發現後，雙方多次為此爭吵，抗告人見東窗事發且無從飾卸，始於106年12月間猝然離家，棄年幼之Ａ０３於不顧，後續亦未探視，故抗告人係因其與異性間之不正當關係敗露而離家，Ａ０２未曾向抗告人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況抗告人離家時，係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任職，薪資優渥，卻拋棄Ａ０３；反係當時經濟能力較差之Ａ０２，省吃儉用獨自扶養Ａ０３至今，且抗告人目前尚值壯年，大學學歷，又曾任公務員，顯具相當工作能力，率以失業為由欲脫免扶養責任，實難苟同。Ａ０３請求抗告人負擔扶養義務，Ａ０２請求抗告人返還其所代墊之扶養費，均屬法律上正當權利行使，並無違背誠信等語，資為抗辯。並

聲明：抗告駁回。

五、經查：

(一)關於相對人Ａ０３之未來扶養費部分：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又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065條第1項、第106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身為扶養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養子女。又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第1項亦有明文，並為國內法所適用。

2.查抗告人就認領子女部分因未上訴而確定，依上開說明，Ａ０３係未成年子女，抗告人既為Ａ０３之父，對Ａ０３自負有扶養義務，堪以認定。

3.抗告人固主張Ａ０２於105年初至106年12月間曾數度表示相對人母女不需抗告人扶養，Ａ０２會自行承擔扶養Ａ０３之責，此為免除抗告人債務之意思表示，Ａ０３自不得向抗告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云云，為相對人所否認，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空言主張，尚難憑採。況若父母約定由一方負扶養義務時，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該約定並不因此免除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費用負擔之外部義務（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不論抗告人與Ａ０２間有無免除扶養費給付義務之約定，未成年子女Ａ０３均不受拘束，抗告人此節主張，難認可採。

4.抗告人另主張其失業近兩年，完全無收入，無力支付扶養費

云云。然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父母之此項義務不因其有無職業而有所不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253號裁定意旨參照），亦無須斟酌扶養供給者之給付能力，若扶養供給者無餘力，仍須犧牲自己扶養未成年子女，以確保父母雙方對未成年子女之養育、發展責任，業如前述，是抗告人縱短暫失業，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養育之責，以符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5. 原審業綜合審酌抗告人及Ａ０２之年齡、工作收入、所得及財產情形，兼衡Ａ０２實際負擔Ａ０３之生活照顧責任等情，且抗告人亦不爭執Ａ０３每月所需扶養費為24,000元及抗告人與Ａ０２以1：1之比例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則原審判決認抗告人應自認領Ａ０３為其子女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按月給付Ａ０３扶養費12,000元至其成年之日止，洵屬妥適，抗告人此部分抗告，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Ａ０２代墊有關未成年子女Ａ０３自107年1月至114年3月間之扶養費部分：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故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又受扶養權利人與扶養義務人共同居住，依一般生活經驗，其日常生活所需各項費用，多由該扶養義務人支出，尚不得僅因該扶養義務人無法提出各項支出憑據，即謂其毫未支出扶養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

2. 抗告人主張Ａ０２於本件請求係為使抗告人之生活更加困

苦，其行使權利係以損害抗告人為目的，違反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云云。惟抗告人既為Ａ０３之父，即負有扶養義務，另抗告人於107年1月至114年3月期間(下稱系爭期間)未支付Ａ０３之扶養費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9頁），依上開說明，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３同住之母即Ａ０２自得依法向抗告人請求返還系爭期間其所代墊之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扶養費，乃係合法行使訴訟上權利，難認Ａ０２之請求有何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存在，抗告人此節所辯，要屬無據。

3. 抗告人每月應給付Ａ０３之扶養費為12,000元，業如前述，依此計算，於107年1月至114年3月間共計87個月，Ａ０２為相對人代墊Ａ０３之扶養費用為1,044,000元（計算式：12,000元x87個月＝1,044,000元）。從而，原審判決認Ａ０２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抗告人給付其所代墊之扶養費1,044,000元，及其中924,900元自113年10月1日起（家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見原審卷第129頁），其餘119,100元自114年6月5日起（Ａ０２為擴張聲明之翌日，見原審卷第30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審判決抗告人應自認領Ａ０３為其子女之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其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Ａ０３之扶養費12,000元暨逾期未履行，所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另應給付Ａ０２代墊扶養費1,044,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均核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主文第三、四項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裁判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雅莉

法　官　王奕華

法　官　林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請律師為代理人。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鵬勝